附件2：

2024年江门市矿山重点企业工伤预防

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扎实落实国家和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确保我市矿山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顺利实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应急管理厅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389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转发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24〕37号）、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报送2024年江门市矿山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经费预算的函》（江应急函〔2024〕8号）和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4年江门市矿山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经费预算的复函》等文件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2024年江门市矿山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

**二、项目预算资金：9.507万元**

**项目资金安排：**

**（一）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15人（以报名为准），**培训4天（24学时，6学时/天），（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同培训），共培训人员53人（以报名为准），培训考试费用为3.977万元，平均费用为187.59元/人/天；

**（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8人（以报名为准），**培训4天（24学时，6学时/天），（与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一同培训）；

**（三）班组长含车间主任人员30人（以报名为准）**，培训6天（36学时，6学时/天），培训考试费用为5.53万元，平均费用为307.22元/人/天；

该项目资金包含培训、实训、考试(正考、补考)场租等相关费用。

**三、培训目标任务、对象及数量**

目标任务是对全市矿山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实施工伤预防培训，提升矿山重点企业从业人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在规定条件内可适当增加培训人员，积极完成我市五年工伤预防培训计划收尾工作。

**培训对象为全市矿山重点企业三类人员：**

**（一）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15人（以报名为准）**，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同培训，为1个培训班，（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同培训）。

**（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8人（以报名为准）**，与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一同培训，为1个培训班。

**（三）班组长含车间主任人员30人（以报名为准）**，为1个培训班。

**四、培训主要内容及学时**

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转发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24〕37号）及《广东省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通用大纲》的要求设置线下培训内容及学时。

**（一）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24学时（理论课程24学时），具体培训内容、学时和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内容** | **学时（小时）** | **线下培训** |
| 1 | 工伤事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4 | 理论 |
| 2 | 安全生产管理 | 5 | 理论 |
| 3 |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6 | 理论 |
| 4 | 事故与应急处置 | 3 | 理论 |
| 5 | 矿山行业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 2 | 理论 |
| 6 | 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 | 2 | 理论 |
| 7 |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 | 2 | 理论 |
| 合计 | | 24 |  |

**（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矿山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线下培训24学时（理论课程24学时），具体培训内容、学时和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内容** | **学时（小时）** | **线下培训** |
| 1 | 工伤事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3 | 理论 |
| 2 | 安全生产管理 | 6 | 理论 |
| 3 | 安全生产技术 | 6 | 理论 |
| 4 | 事故与应急处置 | 3 | 理论 |
| 5 | 矿山行业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 2 | 理论 |
| 6 | 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 | 2 | 理论 |
| 7 |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 | 2 | 理论 |
| 合计 | | 24 |  |

**（三）班组长（含车间主任）**

矿山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线下培训36学时（理论课程24学时，实训课程12学时），具体培训内容、学时和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内容** | **学时（小时）** | **线下培训** |
| 1 | 工伤事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3 | 理论 |
| 2 | 安全基础知识 | 6 | 理论 |
| 3 | 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 | 6 | 理论 |
| 4 | 事故与应急处置 | 3 | 理论 |
| 5 | 矿山行业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 2 | 理论 |
| 6 | 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 | 2 | 理论 |
| 7 |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 | 2 | 理论 |
| 8 | 安全生产实训 | 6 | 实训 |
| 9 | 事故应急处置实训 | 6 | 实训 |
| 合计 | | 36 |  |

**五、培训方式**

采取线下理论、实训、考试等方式进行，使参训学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计划实施时间**

自2024年8月起至 2024年10月底。

**七、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法人分支机构，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二）一般应当从事工伤预防或安全培训5年以上；

（三）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2名以上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和3名以上专职培训老师，且与培训机构建立正式劳动关系；

（四）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培训管理、档案管理、过程控制、考核评价、后勤保障等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五）有2名以上矿山行业安全相关专业或5年以上相关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技能等级）的师资力量；

（六）达到《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实施程序**

（一）按照《江门市应急管理局采购管理制度》，采取公告挂网流程进行采购，并由局采购评审小组对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进行评标。评标采取综合评审评分机制，从项目报价、资质情况、技术力量以及工作经验情况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二）评标选定供应商并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业务科室与供应商签订委托培训合同。

（三）受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制定详尽的总体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教材、课件和课程时间表。

（四）受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按照培训内容，组织教员专家力量对培训对象开展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后协助录入系统报考、补考工作。

（五）培训机构在培训项目实施完毕、考试结束后，及时向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报告。

（六）该项目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验收合格后，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抬头为江门市应急管理局的普通发票并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向第三方培训机构一次性支付结清培训费用。

**九、工作要求**

1.受委托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报价单的总体要求，保证培训质量及检验合格、遵守国家规定，并能通过验收。

2.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培训工作内容，参训人员满意度大于85%。

3.培训费用除包含培训、实训、考试等相关费用外，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其他费用，参训人员食住费用自理。

4.培训期间，应遵守公共卫生要求。

5.培训、考核、验收完成后及时向本单位提供培训机构资质、委托培训协议或合同、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培训教材和课件、考核及成绩资料、项目总结报告、评估验收报告等一套完整相关资料存档。

6.培训质量如不符合本单位标准，受委托培训机构需做到符合本单位质量的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由受委托培训机构承担。